

法治文化

05

LEGAL DAILY

2026年8月16日 星期日

主编/王宇

见习编辑/尹丽

美编/高岳

校对/魏巍

邮箱/fzwh202678@legaldaily.com.cn

扫码阅读本篇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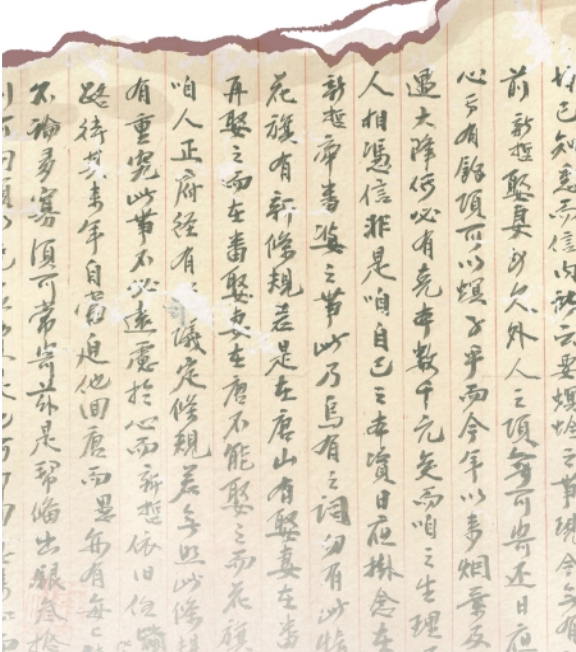
红色法治地标



郭豫皖苏区首府革命博物馆位于河南省新县城南凤凰山麓，于1985年开始筹建，1990年建成开馆。博物馆规划面积约153000平方米，包括主展馆、郭豫皖苏区将帅馆、英雄山和大别山国防教育园4个部分。藏品总数超过4000件，主要是革命文物，种类包括军事用品、文献资料、革命烈士遗物、历史照片，以及苏维埃印信、钱币、收税凭单等文物。

郭豫皖苏区大别山区为根据地，是著名的革命老区，无数的英雄儿女在这里书写了感动天地的壮丽篇章，镌刻下永留史册的功勋名字。在革命斗争中，这里先后有近百万名优秀儿女为新中国献出了宝贵生命，仅登记在册的烈士就有180351人。这里留下了周恩来、董必武、邓小平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战斗足迹，走出了刘伯承、徐向前、徐海东、陈赓、王树声、许世友等349位共和国开国将帅，他们为中国革命的胜利作出了巨大贡献。

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土地法令（草案）》，郭豫皖苏区紫云区二乡（今新县箭厂河乡方湾村）苏维埃政府主席让秘书方思归把草案全文用毛笔写在方湾的一面青砖墙上。当地农民看到后，相互传颂。革命战争时期，群众想方设法地保护它，用黄泥和稻草将其糊盖，才将其保存下来。直到1966年，青砖墙上的黄泥和稻草才被揭开。1991年，河南省文物局派来专家，指导把它切割成4块搬迁到了郭豫皖苏区首府革命博物馆。这件珍贵的文物是全国目前发现的唯一保存最完整的书写在青砖墙上的土地法令草案，为国家一级文物，也是郭豫皖苏区首府革命博物馆的镇馆之宝。



## 专访《重器》编剧赵冬苓：

# 我们始终聚焦为推动法治进步而奋斗的人

□ 本报见习记者 尹丽  
□ 本报记者 薛金丽

8月10日晚，年代法治群像大剧《重器》登陆央视八套，爱奇艺同步开播，掀起一轮观剧热潮。截至8月12日，酷云数据显示，该剧播出收视峰值达216%；在爱奇艺平台，剧集稳居热播榜等多个榜单首位，观众反响十分热烈。

《重器》剧名取自“法者，治国之重器也”，故事的时间轴横跨20世纪70年代末至90年代后期。剧集以陈一众等五位法学院毕业生的的人生经历为叙事主线——他们从校园走出，各自踏入法院、检察院、律所等不同的法律岗位。在二十余年的时间里，他们亲历一个个带有鲜明时代烙印的司法案件，不断经受法理与人情的碰撞、理想与现实的撕扯。个人命运的浮沉，折射出新中国法治体系一步步走向完备的宏大历史进程。

写下这个故事的是，编剧赵冬苓。作为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她长期近距离观察司法实践。在《重器》之前，聚焦基层民警烟火日常的《警察荣誉》，叩问乡土社会普通人权利觉醒的《幸福到万家》，均诞生于她的笔下。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专访赵冬苓，请她讲述创作《重器》的心路历程，以及在流量浪潮、AI技术冲击之下，她作为资深编剧的思考和态度。

### 聚焦“为推动法治进步而奋斗的人”

记者：你此前创作过《警察荣誉》《幸福到万家》等多部现实题材作品，此次选择聚焦法治重建历程，创作《重器》，最初的创作契机是什么？

赵冬苓：最直接的原因是爱奇艺的邀约，但我觉得自己已经为这一天准备了多年。正因为我持续多年对法律的热爱和对法律题材创作的钻研，才让大家知道我可以胜任这一艰难的任务，这份邀约才能到达我这里。

记者：在前期的调研过程中，有没有真实的法治

故事、人物经历让你印象尤为深刻，最终融入了剧本创作中？

赵冬苓：我事先做了大量的采访和案头工作。在重新创作的过程中，印象深刻的可能就是我国刑法学的奠基人高铭暄先生参与起草刑法的故事。从第一部刑法的诞生，可以看到我国法治进程之艰难。

记者：本剧涵盖多部重要法律法规修订，法治体系完善的关键节点，在兼顾历史真实性与剧情观赏性上，你是如何把控尺度、平衡细节考据与戏剧创作的？

赵冬苓：因为故事聚焦于20世纪70年代末至90年代后期，改革开放的头二十年，也是中国法治进步的前二十年，所以我们的故事必然会涉及法治进程中不那么完善的情况。在创作的时候，我们始终把握的一点是：不回避问题，正是因为过去法治的不完善和不完美，中国法治才需要进步。

更重要的是，在写这些内容的时候，我们始终聚焦在这个过程中为推动法治进步而奋斗的人。在创作中，我们会有大量的虚构，但在表达的分寸上要符合当时的时代。我们不会为了戏剧冲突而扭曲历史，这是我们创作的准则。

记者：剧集以五位法学院毕业生的成长轨迹串联整个时代法治变迁，采用“群像叙事”的创作方式，这种群像设定在剧本创作中有着怎样的创作考量？

赵冬苓：《重器》是我国第一部全景式反映中国法治进步史的作品，这个命题就决定了我们不可能只聚焦于某一个案件或者某一个群体。我们选择了五位法学生，让他们和我们的法律一起成长，就是基于这种考虑。另外，我们还有老一辈的法学家、法官、检察官和律师，还有各行各业的人。在地域上，我们从南方写到西北，从都市写到农村，总之一句话：我们希望它尽可能全景式地反映那时处于急剧变化中的中国。

当然，一部作品很难真正做到全景式的表达，比如，我们只写了刑法、刑事诉讼法，没有涉及民法。但在我们可能涉及的范围内，已经尽可能把更多的内容涵盖进来。

### 邀请法律工作者“扫盲”

记者：剧中涉及大量年代司法流程、案件审理、行业细节，为保障内容专业严谨，在规避行业误区、还原真实法治生态方面，做了哪些针对性工作？

赵冬苓：首先，这部剧的创作要求我自己有一定的法律素养，这一点我可能是做到了。在我们的创作团队里有两位专业律师，负责从开始就帮我把关。另外，这部剧从一开始就得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和法学界的大力支持。在前期采访中，我们采访了大量法律精英，后来在剧本创作到整个拍摄过程中，我们都有专业人士把关，保证不出现法律上或者时代背景上的疏漏。

记者：回顾整部剧的创作过程，你认为《重器》是你所有法律题材作品中，创作难度最大的一部吗？

赵冬苓：《重器》无疑是我创作的法律题材作品中难度最大的一部。它的难度首先在于它要求我有博大的视野，对中国法治进程有着完整的、清晰的概念，然后才是因为题材的重大所带来的人物众多、戏剧冲突难以组织等艺术创作上的问题。为了解决我提到的第一个问题，在开始创作以前，我们先务虚，也就是不涉及具体的创作，首先请法学家、法律工作者给我“扫盲”，帮我建立起对中国法治的宏观认知。只有完成了这一步，我们的创作才可能走在正确的道路上。

如果说在前期这个过程中有什么让我印象深刻的，那就是认识到了自己的无知：因为我一直比较喜欢法律，所以在进入这个题材的时候，我以为自己知道很多，但随着采访的深入，我才意识到自己对新中国法治的进程几乎是一无所知。认识到这一点让我很惶恐，也很警惕，我提醒自己以更加谦逊、认真的



## 令人神清气爽的法治文明之风——渭南首届新时代法治文明实践项目大赛观后

□ 郭晖

法治文明，既写在法典条文的庄严表达中，也浸润在人间烟火的细微褶皱里。7月30日，陕西省渭南市首届“‘典’亮生活，法润渭南”新时代法治文明实践项目大赛如约而至，为这炎炎夏日带来令人神清气爽的法治理想之风。舞台上，沙画、短剧、小品、朗诵等形式各异的项目接续上演，一个个渭南市民身边的故事被娓娓道来，宏大的法治命题在这里化作灵动的生活台词。可见，法治文明并不遥远，它就在一张公证、一条摊位线、一次调解、一场医患沟通之中。

法治是人类文明的现代标识，文明是法治追求的更高境界，法治文明是现代精神文明谱系中不可或缺的象征。我们不能仅满足于一处阵地的建设、一个项目的运行、一种情怀的表达，更应当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治精神，让法治成为演绎中国文明气质的恢宏之颂。

这是一支千年文脉与现代法治的变奏曲。法治

文明从来不是无根的创造，中华民族在漫长历史中形成的民为邦本、明德慎罚、隆礼重法、讲信修睦、以和为贵等文化，至今仍流淌在中国人的精神血脉之中，但新时代法治文明实践，不是“复古”或“回归”，而是在千年礼治文明之上续写现代法治文明传奇，让法治之种在深厚的文化沃土中发芽，抽枝、开花。古老的“民本”思想升华为“人民至上”的政治理念，过去的“德法共治”演变为“法安天下、德润人心”的法治话语，曾经“六尺巷”的佳话转化为“茶理”法治服务站的美誉。渭南不仅是“三贤故里”，而且有黄河文化、关中文化和红色文化的“三文之合”。法治文明之火在这方土地上燃起，离不开其得天独厚的文化优势，离不开生于斯、长于斯的人民的丰富创造，千年文脉是刻在骨子裡不变的静气，现代法治是荡漾于心的深情，二者交织出新时代法治文明独有的浑厚气韵。

这是一场治理之器与法理之心的交响乐。法治文明是“术”与“道”的相生相合。就“术”而言，规则、

程序、标准、制度等是法治社会良性运转不能脱离的轨道，是“治国之重器”；就“道”而论，公平、正义、权利、诚信等是法治生命生生不息的密码，是“善治之前提”。新时代法治文明实践，不仅是治理之器的有为运作，更是法理之心的无为舒展。一条摊位线，划定的不只是经营边界，更是在秩序与生计之间寻找公正的尺度；一次纠纷调解，化解的不仅是眼前冲突，更是在培育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的社会习惯；一次规范执法，维护的不只是法律权威，更是在向社会宣示权力有边界、执法有尺度、守法有意义。可以说，立法、执法、司法、监督、法律服务的每一个场景都在传播法治文化、绽放法理光芒，街头巷尾、田间地头、工厂车间的每一处诉求均呼唤法治回归，值得法理情思。有形的治理之器为世间立规矩，无形的法理之心为宇宙定乾坤，二者凝聚成新时代法治文明的深邃力量。

这是一种法治经验与文明逻辑的大合唱。法治终将走向文明，正如生活终将沉淀为人文，从人类法

治发展的历程来看，这是一个漫长而波折的探索历程，社会治理模式从人治切换到法治是一场带着阵痛的宿命般的“突变”，但从人们所在的生活场域来看，法治又是一种日常生活方式，守规则、讲程序、重契约、保护权利、伸张正义成为日用而不觉的“知”与“行”。新时代法治文明实践，既承载着鲲鹏展翅、扶摇直上的大国之“志”，又寄寓着定分止争、讲信修睦的乡土之“愿”。一条规则解决了纠纷，一次调解化解了冲突，一张合同绑定了承诺，一次法律服务温暖了人心。由一串串案例积累起来的法治经验并不“惊艳”，但却在岁月缱绻中渐渐抵达了“葳蕤生香”的文明意境。文明逻辑已在心中印下“胸中之竹”，法治经验则以工笔勾勒出“纸上的竹”，二者同归于新时代法治文明的法理妙趣。

赛事已落幕，法治不止步，文明不停歇，我们有理由期待，法治与文明在东方的千年相约，是一首气势磅礴又意蕴悠长的壮丽史诗。

（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 开栏语

侨批是海外华侨华人汇寄至国内、信件与汇款合一的特殊邮传载体，今年，伴随电影《给阿嬷的情书》火爆银幕，侨批正式步入大众视野，无数人由此读懂一纸银信背后跨越山海和华侨往事。但鲜为人知的是，许多侨批真实地记录着信货履约、物权流转、婚姻家事、遗产承袭、公益契约等活动，它们既是漂泊华侨寄往故土的相思信物，也是散落民间的法律印记。过往学界解读侨批当中的法治内核，大多着眼于书信承载的传统法理精神与当代时代价值。本专栏另择视角，以一件件留存至今的侨批原件为蓝本，探寻方寸纸笺里的律法规则与烟火故事。本专栏所涉侨批图片资料，由《闽南侨批大全》主编黄清海、福建省闽南文化研究会理事林南中提供，文稿由闽南师范大学商学院副教授杨碧琴撰写。我们期待，借由这些鲜活而真切的往事，推开一扇观察近代民间秩序的法律窗口，为更好地理解法治的意义与价值提供一份来自寻常百姓的生动注脚。

## 一个“两头家”的艰辛往事

### 侨批里的法律故事

□ 杨碧琴

民国四年（1915年），福建漳州人潘求漠从菲律宾回了趟家乡，与妻儿团聚。他重返菲律宾不久后，他的儿子新哲写信告诉他，母亲身体抱恙。潘求漠初步判断是妻子有了喜，欢喜之余又增添几分惭愧。他在回信中写道：“吾属留于此，实为谋利艰难，毫无积蓄，苟有资本，便即旋归。”

两三年后，大约是在1918年的春季，潘求漠东挪西借往家里寄了一笔“大钱”——儿子新哲男大当婚，娶亲的钱怎么也凑不够才行，而这笔钱多年后仍未能还清。

1918年，潘新哲动身前往父亲营生地菲律宾，不过他并没有和父亲同在宿务。一来，他心气高，看不上父亲的小生意，和朋友去“大大头”（华侨对菲律宾某地俗称，现无法考证其确切方位）另谋利路了；二来，母亲黄氏也不建议父子同居一处。寄侨批的责任从此落在潘新哲肩上，他时常给母亲寄钱，有时是20元，有时是40元，并请母亲从中抽

取一些钱给妻子许氏。这对于不主持家事的年轻妇女来说，也够她买几件心仪时髦物品了。

可是对许氏而言，新婚不久就独守空房，丈夫新哲心高气傲的心性，让她非常没有安全感，她开始胡思乱想，丈夫是不是在菲律宾另立家室了？她终于还是没忍住，把自己的忧虑告诉给婆婆。

在那个华侨“两头家”甚是普遍的年代，当婆婆的听儿媳如是说，也没了主意，她只能在回批中向丈夫探口风。后来，就有了1921年3月18日潘求漠寄给妻子黄氏的这封侨批。

这封侨批中提到：“……新哲率番婆之事，此乃乌有之词，勿有此猜。近来花旗有新条规，若是在唐山有娶妻，在番地不能再娶之，而在番娶妻在唐不能娶之。花旗头人与咱人正（政）府经有议定条规，若无照此条规，察之必有重究，此节不必远虑于心，而新哲依旧任皆候叔之利路，待其来亲自当追他回唐……”

侨批中，“唐山”一词，意指中国。这一称谓广泛存在于潮汕、闽南等地区的华侨历史记忆中。而“花旗”，则为清民时期美国商民对美国的俗称。

1898年，《巴黎条约》结束了西美战争，菲律宾成为美国的殖民地。1899年12月，美军驻菲总司令兼军事总督埃尔韦·奥蒂斯在菲律宾颁布婚姻法

（第68号总令），其中第四条规定，“凡在菲律宾群岛境外缔结的婚姻，只要依其缔结地法律属有效婚姻，在菲律宾群岛境内亦属有效。”该条款表明，菲律宾承认境外合法婚姻的有效性。同时，该法第十一条规定，“任何人在原配偶尚生存期间，与原配偶以外之人另行结婚的，该婚姻自始无效；但前婚因配偶死亡或有管辖权法院的判决而解除的除外。”即该条款明确，一夫多妻制在菲律宾是不合法的。

进入近代以来，男女平等思想在中国渐成潮流，取消多妻制、反对传统婚姻制度的呼声日渐高涨。虽然近代中国从民法层面否定了妻的合法婚姻地位，但在司法实践中大量存在城市地主富绅阶层纳妾行为，形成“法律禁妻、事实容妻”的特殊状态。到了20世纪30年代，华侨“两头家”的情况仍不少见。

社会学家陈达于1934年9月至1935年4月期间对闽粤一千多个华侨家庭进行实地调查，发现20世纪20年代后西方殖民政府纷纷在东南亚各地修订婚姻法律规定，且对中国华侨适用。也就是说，华侨“两头家”现象直接受菲律宾婚姻法影响。

那么，有关潘新哲娶番女一说，到底是许氏的猜疑，还是无中生非的谣言，抑或确有其事呢？

1921年6月7日，潘求漠在给妻子的侨批中再

次言明，“新哲娶番女之事，断无此情。而现时花旗法律，在唐山有娶，在番地不能再娶；在番地若娶，唐山不能娶之。”他建议，若是妻子不信，可以向同往菲律宾的族人乡亲打探消息。

然而，1922年10月28日，潘求漠似乎在给妻子的侨批中，确定了儿子潘新哲另立一室的事实：“新哲儿及媳妇（闽南方言媳妇实为儿媳）之信已经收阅矣。其所云诸事均各知详。而媳妇附来之信，愚已经转寄，以及愚亦写壹信附去。而儿已长大，外出远方，敢行此事，今奈他何？总是恨咱之命，有何言可说。”

1923年3月9日，潘新哲在寄给母亲的侨批中报告自身平安，且“孙大各安”，说明潘新哲已经在菲律宾另娶一妻，且从“各”字来看，孩子至少已有了两个了。

此后，许氏的生活费基本上靠家翁潘求漠维持。五六年后，万般无奈之下，许氏请求家翁为地收养一子，可惜潘求漠年事渐高，银项困难，对此无能为力。大约1929年6月，婆婆黄氏过世，许氏为其安排后事。此后，潘求漠的侨批也似乎跟着黄氏的生命，一并中断了。彼时的许氏难以想到，新中国成立之后，一夫一妻制以立法的形式确立，旧时代遗留的婚姻伤痛，终将随着法治文明的进步缓缓消散。